#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太湖科学城相关规划编制服务的合同

项目名称：太湖科学城相关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G2025-0075

甲方（采购方）：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3 号软件大厦 6 号楼

联系人：陆彦如

联系电话：0512-66911726

乙方（供应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 栋

联系人：金凤来

联系电话：15252481358

采购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层

联系电话：0512-69589240

根据苏州高新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5-HXGW-G2025-0075 号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太湖科学城相关规划编制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达到合同金额止(两者

以先到者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其他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三、合同价格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6270550 元）。此价格包括人工费、高温费、加班费、社保、保险、餐费、耗材、通讯、专家评委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结算服务费用包含五部分：精细化研究、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详细规划调整和详细规划技术修正。

（1）精细化研究费用=中标单价（单价为 85 万元/平方公里）*实际完成的精细化研究面积；

（2）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费用=中标单价（单价为 8.5 万元/平方公里）*实际完成的单元层次详细规划面积；

（3）街区层次详细规划费用=中标单价（单价为 17.5 万元/平方公里）*实际完成的街区层次详细规划面积；

（4）详细规划调整费用=中标单价（单价为 6 万元/项）*实际完成的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数量；

（5）详细规划技术修正费用=中标单价（单价为 3 万元/项）*实际完成的详细规划技术修正项目数量。

注：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服务费用按精细化研究、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详细规划调整和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相应进度分别进行支付。

**（1）精细化研究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对应服务费用的 100%。

**（2）详细规划（包括单元层次和街区层次）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对应服务费用的 100%。

**（3）详细规划调整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每项详细规划调整通过专家论证，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对应项目**单价的 100%。

**（4）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每项详细规划技术修正通过专家论证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对应项目**单价的 1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申请；

（3）履约保函等（如合同约定或招投标要求，首次付款时提供）；

（4）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5.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户　　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数字钱包 ID：0032000014780656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禁止转让和转委托：**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3号软件大厦6号楼

联系电话：0512-66911726

联系人：陆彦如

(2)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

联系电话：15252481358

联系人：金凤来

2.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十二、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

代理机构执__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署日期：2026.1.16. | 签署日期： |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